

如皋市数据局文件

皋数据投资〔2025〕27号

关于实施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综合客运枢纽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如皋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“关于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方便市民出行，服务铁路接驳，营造更加便捷、舒适的出行条件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北沿江高铁如皋西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：项目选址于如皋市吴窑镇龙河村15、16组，平田村2组。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8634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4800平方米，其中客运站按便捷站标准建设，同步实施雨污水、交通工程、照明、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投资约10489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。不得因本项目实施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

四、项目代码：2409-320682-89-01-302899。

五、项目必须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、环保、职业安全卫生等措施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认真组织招标投标工作。

七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按照规定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，抓紧办理土地利用、建设规划、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，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八、此文件自批复之日起2年内开工建设有效。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吴窑镇、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0日印发

共印3份